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派瑞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88,127.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311,872.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80001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更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1,853,873.04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且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存储方式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 1000002932	271,853,873.04	智能存款

注：智能存款为“利多多存款”。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但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派瑞股份募投项目用地事宜的回复函》，公司募投项目用地需要进行更换，公司需要按照法定程序购买新选址地块，原项目用地将由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并向公司退还相关土地出让金。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在积极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新地块选址、招拍挂、原项目用地收储及土地出让金退还等事宜。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80324 号《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交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512,656.03 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12,656.03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进行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智能存款方式存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800075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派瑞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派瑞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派瑞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派瑞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石一杰

陈 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31.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	否	26,931.19	26,931.19	0.00	0.00	0.00	2024年 5月7日	0.0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931.19	26,931.19	0.00	0.00	0.00		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6,931.19	26,931.19	0.00	0.00	0.00		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派瑞股份募投项目用地事宜的回复函》，公司募投项目用地需要进行更换，公司需要按照法定程序购买新选址地块，原项目用地由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并向公司退还相关土地出让金，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更换募投项目用地需要进行新地块选址、招拍挂等相关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募投									

	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公司将竭力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新地块选址、招拍挂、原项目用地收储及土地出让金退还等事宜，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目前正在依法依规有序进行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派瑞股份募投项目用地事宜的回复函》，公司募投项目用地需要进行更换，公司需要按照法定程序购买新选址地块，原项目用地由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并向公司退还相关土地出让金，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一直在按照有关土地征用政策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新址征地工作，目前正在依法依规有序进行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512,656.0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